

证券代码：873011

证券简称：上海宁远

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2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211 号 202 室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霍双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事项及召开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副总经理黄建勇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相关工作内容进行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报表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六）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相关财务报表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七）审议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

露平台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（八）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拟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继续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1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丽枝、唐敏杰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《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大成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宁远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24日